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91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西吉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吉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固政办发〔2021〕45号)精神,加快推进西吉县“数字供销”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实施“五大产业”为抓手,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补齐全县供销合作工作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奋力开创西吉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 建设目标。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打破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和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以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为切入点,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

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1个县级运营中心、10个乡镇级综合服务站、30个供销驿站（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1家“村社共建”基层社示范点，“供销云”交易额达到2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到5万亩。

1. 建设一个运营中心。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坚持市场化运作，建设“数字供销”县级运营中心，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选择运维主体，搭建综合信息平台，配备硬软件设备，具备信息联通交换、数据汇总分析、数字化为农服务等功能，形成“数字供销”运营核心和规范化运维体系。

2. 建设一个共享平台。建设集党务、政务、社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整合链接县级有关部门数据资源，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方、质量追溯、便捷消费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3. 搭建一个纵向网络。以县级运营中心为平台，上接总社“供销e家”、扶贫“832”平台和自治区级综合服务平台，下连乡镇级综合服务站、村级服务网点、基层社、专业合作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民，建成上下贯通、纵向到底的供销合作社网络，实现系统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4. 建设一批数字化小程序。围绕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以供销合作社仓储资源为核心的智慧云仓服务平台和农产品购销

网络，开发“小、快、灵”的在线下单、扫码支付 APP、移动客户端等，实现对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服
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数据应用中心。按照“小前台、大中心”的建设思路，坚持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 e 家”，搭建县级“供销 e 家”电商运营平台，建设集政务、事务、商务于一体的西吉“供销云”中心，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价值服务。**（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二）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协作体系，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专卖店，开展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集成共享协作服务。**（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三）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中心。整合全县供销社仓储设施和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区、市供销社智

慧云仓工程建设，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仓、销地仓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到 2025 年，建设 3500 平方米的智慧云仓分仓，打造具有全县影响力和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中心。

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建设农资、农技、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服务主体数字化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县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五）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示范中心。

依托现有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打造现代农业示范中心、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

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打造农产品追溯中心。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 GIS 等技术,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扩大西吉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中心。

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优化优质资源,建设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为终端的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对传统商业网点的布局、提升力度,为全县连锁超市、中小门店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打造为农聚合服务中心。

在全区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中,积极开展西吉供销在涉农服务方面宣传推介。加快县重点乡村 5G 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城乡融合家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供

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实施金融助农工程，打造普惠金融支撑中心。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助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社、人行西吉支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十）实施数字社务工程，打造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中心。以“数字供销”建设为契机，推动解决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企业改制、土地处置、历史债务等问题；建设覆盖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电信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成立西吉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杰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茂祥 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永福 发展改革局局长

伏育荣 供销社主任

成 员：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审批局、供销社、人民银行西吉支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网络公司、电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伏育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因人事变动或工作需要成员有调整时，由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区、市供销社、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农业等部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大“数字供销”建设力度，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推动工作落实。将建设西吉县“数字供销”示范区纳入政府督查重点内容，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县供销社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建立平时和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法院，检察院，区、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65份